

测量“一带一路”基建的政治效应(2013—2023)*

毛维准 曾庆鸣

【内容提要】“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至今已历经十余年发展。作为该倡议的重点领域,中国投资的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切实促进了参与国的安全与发展?立足于学界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基建效果的争论,本文关注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146个国家及实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落地与建成的135个国家,分别将倡议参与、基建落地和建成作为核心干预变量构建了三个自然实验。通过收集涵盖不同干预变量的三个数据集,并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旨在评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参与国国内安全与发展效应。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显著驱动了参与国在国内发展及国家安全方面的长期正向循环,从而能够有效反驳美西方鼓吹的“一带一路”失败论、“脆弱性陷阱”、“腐败之路”、“债务陷阱”等论调。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基础设施 “发展-基建-安全”联结 自然实验

【作者简介】毛维准,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南京大学中华文明数智创新实验室研究员。

电子邮箱:wzhmao@nju.edu.cn

曾庆鸣,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电子邮箱:zengqingming@smail.nju.edu.cn

一、引言

历经十余年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中国发起、各方共同参与并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美国重建‘美好世界倡议’对共建‘一带一路’的影响研究”(项目号:22AGJ01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也得到首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南京大学“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数智创新研究”创新团队)支持。文责自负。

力于向全球分享的高标准、可持续、直接惠及参与国人民生活的全球性公共项目,“一带一路”正成为各方共商共建共享的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与文明之路。^①

截至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已与152个国家及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②在这一框架下,3000多个合作项目得以开展。2022年,仅中欧班列就开行了1.6万列。^③相关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已带动近10万亿美元的投资,为共建国家提供了42万个工作岗位,助力近4000万人摆脱了贫困,为世界提供了“稳定的锚”。^④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将“一带一路”打造成“发展带”和“幸福路”的主要路径。在实践中,中巴经济走廊、比雷埃夫斯港口项目、亚吉铁路、雅万高铁、吉布提港口项目、中老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成功建成并运营良好,为共建国家创造了更多互联互通、经济发展及合作的机会。外交部长王毅表示,尽管受到疫情等因素冲击,“一带一路”仍势头良好,特别是基础设施的“硬联通”扎实推进。^⑤

然而,不少西方舆论却持续质疑中国利用“一带一路”提升地缘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有舆论声称,中国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规模贷款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导致一些国家陷入债务陷阱;^⑥亦有论调指出,中国意在借此

① 中国“一带一路”网:《把“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3年9月4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p/0QHRHL1M.html>,访问时间:2023年10月9日。

②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2023年9月26日,<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n101/2023/1010/c134-913.html>,访问时间:2023年12月14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韩正在第78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全文)》,2023年9月22日,https://www.mfa.gov.cn/zyxw/202309/t20230922_11147866.shtml,访问时间:2023年10月9日。

④ 中国新闻网:《专访林毅夫:“一带一路”倡议为世界提供‘稳定的锚’》,2023年7月13日,<https://www.chinanews.com/gn/2023/07-13/10042447.shtml?cqxhlwdc=1f>,访问时间:2023年7月14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将“一带一路”打造成“发展带”和“幸福路”》,2022年3月7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203/t20220307_10648865.shtml,访问时间:2023年7月14日。

⑥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Belt and Road: China Showcases Initiative to World Leaders,” April 25, 2019,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48047877>,访问时间:2023年10月9日。

拓展在亚洲和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以谋求经济霸权;^①另有批评认为,中国可能借“一带一路”获取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实际控制权。^②此外,还有声音指责“一带一路”在运作及融资上缺乏透明度,可能引发分配不公与当地腐败问题。^③

在此背景下,本文旨在探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国内发展与安全究竟产生了何种影响。

二、文献综述

近年来,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学界日益关注其全球战略影响,并探讨该倡议给共建国家带来的长期效应。总体而言,大部分研究立足于中美战略竞争与国际秩序竞争、^④国际制度与治理竞争、^⑤发展模式与规范

① Voice of America (VOA), “China and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a Decade of the BRI,” October 8, 2023, <https://www.voanews.com/a/china-and-the-lessons-learned-from-a-decade-of-the-bri-/7301915.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0月9日。

② Keith Johnson, “Belt and Road Meets Build Back Better,” *Foreign Policy*, October 4, 2021,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10/04/belt-and-road-initiative-bri-build-back-better-us-china-competition-west/>, 访问时间:2023年10月9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驳斥所谓中非合作“债务陷阱论”》,2022年1月7日, 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201/t20220107_10479695.shtml, 访问时间:2023年7月14日。

④ Jessica Chen Weiss and Jeremy L. Wallace, “Domestic Politics, China’s Rise, and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5, No. 2, 2021, pp. 635-664; Dylan M. H. Loh, “The ‘Chinese Dream’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Narratives, Practices, and Sub-State Acto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21, No. 2, 2021, pp. 167-199; Stacie E. Goddard, “Embedded Revisionism: Networks, Institutions, and Challenges to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4, 2018, pp. 763-797.

⑤ Lars S. Skålnes, “Layering and Displacement in Development Finance: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14, No. 2, 2021, pp. 257-288; Muyang Chen, “Infrastructure Finance, Late Development, And China’s Reshaping of International Credit Govern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7, No. 3, 2021, pp. 830-857.

竞争、^①中美贸易争端负面影响、^②权力投射与网络联结^③和外交政策效应^④等切入点,从宏观的全球层面进行跨国效应探讨。

但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产生的影响具有多维度、多层次与系统性特征。在中观与微观层面,该倡议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效应因国而异,根源在于各国独特的政治环境、经济实力和制度结构等内部因素。因此,超越宏观战略叙事,转向聚焦参与国国内层面的国内稳定、国家安全、国家治理与发展增长等具体维度,对系统评估“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效应至关重要。基于此,以下将分别梳理采用经验实证方法,探讨“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海外基础设施项目在参与国国内所产生效应的相关文献。

(一)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国内效应的研究

当前研究侧重于“一带一路”倡议对参与国国内政治环境、政治发展质量、国内外暴力冲突风险等方面的影响。

一方面,现有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提高政府合法性,减少社会不满,从而有助于实现政治稳定。例如,郝伯彬(Robert S. Ross)指出,“一带

① Ana Cristina Alves and Su-Hyun Lee, “China’s BRI Developmental Agency in Its Own Words: A Content Analysis of Key Policy Documents,” *World Development*, Vol. 150, 2022, p. 105; Roland Paris, “The Right to Dominate: How Old Ideas About Sovereignty Pose New Challenges for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4, No. 3, 2020, pp. 453-489.

② Sebastian Horn, Carmen M. Reinhart and Christoph Trebesch, “China’s Overseas Lend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33, 2021, p. 24; Scott Morris, “Development Finance Cooperation Amidst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What Role for the World Bank?”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 39, No. 2, 2023, pp. 379-388.

③ 杨潇、潘光逸:《迈向批判性社会演化视角:以“一带一路”倡议为例》,载《南大亚太评论》,2020年第1期,第209—238页;Isaac B. Kardon and Wendy Leutert, “Pier Competitor: China’s Power Position in Global Port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6, No. 4, 2022, pp. 9-47.

④ 陈冲、漆海霞、管浩:《“一带一路”倡议的外交政策效应:基于大数据双边关系衡量的分析》,载《外交评论》,2024年第5期,第25—54页。

一路”倡议参与国对中国的经贸依赖不会显著影响参与国独立的战略取向偏好,但参与国与中国之间的经贸联结促进了参与国的国内安全与区域稳定。^①汪笑男(Xiaonan Wang)等通过对非洲民众的调查发现,“一带一路”倡议 FDI 项目可以促进参与国民众经济乐观情绪,并在大约一年的时间内增强了民众对政治领导人能力的认可。^②邱煜等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显著降低了政局动荡国家的债务风险,且参与程度越高,对潜在债务风险的抑制作用越强,从而降低了政局动荡的可能性。^③米切尔·沃特金斯(Mitchell Watkins)发现,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网络向目标国提供对外援助,显著增强了目标国政府应对外部压力的韧性与自主性,由此改变了目标国的国际行为。^④杨竺松等通过双重差分(DID)法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对提升参与国国家治理水平具有积极影响。^⑤曹国强等基于乌普萨拉冲突数据库(2006—2019)构建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指出“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有效抑制参与国内部冲突,且随参与时间的增长,该抑制效应呈边际递增趋势。^⑥

另一方面,有些研究却认为,“一带一路”倡议与参与国国内政治议题之间存在潜在风险联结,可能引发负面后果。例如,刘宏(Hong Liu)与林鑽涓(Guanie Lim)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与本地发展需

① Robert S. Ross, “On the Fungibility of Economic Power: China’s Economic Rise and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5, No. 1, 2019, pp. 302.

② Xiaonan Wang, Margaret M. Pearson and John F. McCaule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Unmet Expectations, and the Prospects of Political Leaders: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vestment in Afric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84, No. 3, 2022, pp. 1403-1419.

③ 邱煜、潘攀、张玲:《“中国方案”果真布局了债务陷阱吗?:来自“一带一路”倡议的经验证据》,载《世界经济研究》,2021年第7期,第113页。

④ Mitchell Watkins, “Undermining Conditionality? The Effect of Chines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n Compliance with World Bank Project Agreement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7, No. 4, 2022, pp. 667-690.

⑤ 杨竺松、陈冲、杨靖溪:《“一带一路”倡议与东道国的国家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3期,第27—28页。

⑥ 曹国强、谢建国、廖陈成:《“一带一路”倡议的和平效应》,载《世界经济》,2024年第6期,第3—35页。

求错配的情况,导致项目落地受阻或引发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协调矛盾。^① 钟飞腾与张帅认为,“一带一路”项目通常与东道国现任执政者形成“政治捆绑”,而其国内权力更迭与选举周期和“一带一路”带来的战略利益会导致国家发展与战略决策变动。^②

(二) 关于受“一带一路”基建影响的参与国国内效应的研究

学界同样高度关注“一带一路”框架下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建规划、落地、建成以及基建互联互通等路径所衍生的多元影响。

一方面,大多学者通过经验研究肯定了“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曹翔与李慎婷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采用倾向得分匹配与双重差分(PSM-DID)模型与工具变量法,表明该倡议显著促进了共建国家的经济增长,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促进消费等因素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③ 严兵等着重考察了基础设施建设对塑造“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红利起到的中介效应,指出该倡议能够有效提高参与国经济增长率,其中约 55.30% 的经济增长可归因于基础设施改善。^④ 黄贝等利用 DID 模型对中国海外水电站项目与当地冲突的关系进行了实证检验,发现中国海外水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冲突缓解效应。^⑤

关于基础设施如何作用于参与国国内稳定与发展的机制,已有研究进

① Hong Liu and Guanie Li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Rising China in Southeast Asia: Malaysia’s Response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8, No. 116, 2018, pp. 223-224.

② 钟飞腾、张帅:《地区竞争、选举政治与“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剖析所谓“债务陷阱外交”论》,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第62—64页。

③ 曹翔、李慎婷:《“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及中国作用》,载《世界经济研究》,2021年第10期,第22—23页。

④ 严兵、谢心荻、文博:《中国对外援助与受援国经济增长:兼论基础设施的中介效应》,载《世界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第15—16页。

⑤ 黄贝、王霄、刘哲希:《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地冲突——基于水电站项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11期,第66页。

一步探讨“一带一路”及其基建项目在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推动工业化与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路径机制。大部分解释认为,“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共建国家的经济效率,增强其经济吸引力,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就业机会,有助于缓解贫困,促进社会稳定。例如,李保霞等通过多期 DID 模型发现,“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增强共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促进进出口额增加和自主创新,为共建国家的工业化带来发展红利。^①胡再勇等在贸易引力模型中引入能源、交通与通信等基础设施及其交互项,验证了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贸易的促进效应。^②沈铭辉指出,相比沿海国家,内陆国家更易受到基础设施瓶颈制约;“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影响广义贸易成本对共建国家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③张艳艳等也发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加基础设施投资能显著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济增长,且基础设施改善对经济落后国家的促进效应更大。^④

另一方面,部分研究指出,“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所实现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效应可能是一种条件性效应。例如,毛维准提出“发展-基建-安全”联结视角,认为基建已经嵌入“发展-安全”联结之中,既可推动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双重目标,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引发发展倒退或安全风险。^⑤从理论上说,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建设和实际运营可能带来环境、社会等问题,进而引发社会冲突。有研究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共建国家精英和民众间的关系,涉及民族身份、联邦体制、资本流动和地方政治等政治议题,从而激化国内反对派批评、精英阶层分裂及

① 李保霞、张辉、王桂军:《“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效应:沿线国家出口产品质量视角》,载《世界经济研究》,2022年第8期,第103页。

② 胡再勇、付韶军、张璐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国际贸易效应研究》,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第43页。

③ 沈铭辉:《“一带一路”、贸易成本与新型国际发展合作——构建区域经济发展条件的视角》,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6页。

④ 张艳艳、于津平、李德兴:《交通基础设施与经济增长: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铁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研究》,载《世界经济研究》,2018年第3期,第66—67页。

⑤ 毛维准:《发展——安全互动中的全球基础设施议题》,载《国际安全研究》,2021年第5期,第115—116页。

国内不满。^① 薛力发现,虽然“一带一路”倡议对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有正面影响,但共建国家政治精英在如何利用基建推动发展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在政策执行上会陷入分裂。^②

综上所述,大多数实证研究显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基建项目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参与国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但是,也有研究显示,在特定制度、社会与政治背景下,该倡议及海外基建所带来的影响可能偏离既定预期,引发潜在的不确定性。

(三) 既有研究的不足

基于对“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互联互通效应的文献梳理,本文发现既有研究在以下四个方面仍存在不足。

其一,研究视角过于宏观。学界较多地采用大国战略竞争等宏观框架探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对中国和中美竞争态势产生的影响以及中国选择发起倡议背后的大国战略考量,却鲜有探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基建互联互通的务实合作以及基建对参与国产生的长期“发展—安全”联动效应。

其二,研究议题略显分散。尽管相关案例研究与定量研究数量不断增加,但大多数研究聚焦安全、发展、稳定、增长等单一领域,未将参与国综合维度全方位纳入实证检验,不同议题间的理论检验与结果发现呈现显著割裂。

① 张聪、孙学峰:《中国在缅投资项目成败的原因(2011—2016)》,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4期,第23—58页;Hong Liu and Guanie Li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Rising China in Southeast Asia: Malaysia’s Response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8, No. 116, 2019, pp. 216-231; Dragan Pavlićević and Agatha Kratz, “Testing the China Threat Paradigm: China’s High-speed Railway Diplomacy in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1, No. 2, 2018, pp. 151-168; Bhubbindar Singh, Sarah Teo and Benjamin Ho, “Rising Sino-Japanese Competition: Perspectives from South-East Asian Elit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1, No. 1, 2017, pp. 105-112; 毛维淮:《大国基建竞争与东南亚安全关系》,载《国际政治科学》,2020年第2期,第146—147页。

② 薛力:《东亚国家如何看待“一带一路”——基于对东亚八国精英的访谈》,载《东南亚研究》,2019年第5期,第136—137页。

其三,缺乏对“一带一路”产生的“安全-发展”联结效应的实证检验。大多数研究侧重“一带一路”倡议的经济发展效应,对其政治与社会发展的效应关注不足。

其四,时间框架相对滞后。大多数研究选取的数据集中于2013—2018年,鲜少纳入2018年特别是2020年后“一带一路”倡议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最新数据。

基于上述不足,本文立足“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参与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基建落地、“一带一路”基建建成作为核心干预变量,分别构建自然实验,系统检验“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参与国国内的安全与发展效应。

三、理论框架:延伸的“发展-基建-安全”联结

分析“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效与作用路径时,核心问题在于:究竟是什么在真正驱动参与国的发展与安全?

首先,从政策文本角度来看,基础设施硬联通被明确列为“一带一路”的优先合作方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多领域合作中位于首位,拥有作为“突破口”和“优先领域”的战略地位。基础设施不仅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触媒,更是激活与扩展其他合作领域的“条件变量”。作为政策介入的“起点”和“承载平台”,基础设施成为研究“一带一路”对参与国影响的核心切入点。

其次,从实际推进路径来看,基础设施项目构成了“一带一路”倡议最有形、最可衡量的合作形式。在各参与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语境下,基础设施的短缺不仅是经济发展的瓶颈,更是治理能力缺失与社会矛盾激化的根源。

最后,从理论视角出发,基础设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核心地位也源于其在“发展-安全”联结逻辑中的关键角色。“能力塑造”的机制植根于民心,这是人文交流、经贸往来等“一带一路”其他合作领域难以实现的目标。文化交流、教育合作等虽然在长期可能形成“软性影响”,但其在破解“欠发展-不安全”恶性联结中的效力相对间接与迟缓,具有明显的“滞后效应”。

因此,以基础设施为核心变量进行“发展-安全”联结分析,既具备因果链条上的直接性,也利于实证识别与政策干预。那么,“一带一路”倡议及基

建是否能够实现其自身的政策目标?“一带一路”倡议及基建又是如何塑造参与国的国内发展与国家安全的?

(一) 稳定塑造机制:“一带一路”倡议及基建的国内和平效应

“一带一路”致力于打造国际和国内的“和平之路”。相关研究也表明,“一带一路”基建能够为参与国带来一定的“和平红利”。^①

第一,“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抑制参与国国内的暴力冲突。基础设施薄弱是参与国实现全面发展的瓶颈,加剧了资源匮乏,遏制了经济活力,也为政治不稳定与暴力冲突提供了温床。“一带一路”基建通过优化参与国国内资源配置,改善民生并促进就业,缓解了部分国家内部潜在的社会矛盾,增进了其国内政治稳定性。同时,基建“互联互通”产生的稳定效应有利于加强参与国内部凝聚力,提升法治秩序与政治效能,尤其对部分“脆弱国家”,有助于增强其秩序供给能力,减少内部冲突诱因。

第二,“一带一路”基建可优化参与国政府执政效能,产生“稳固根基”效应。基础设施不仅直接增强了参与国政府执政效能,还能够机制性地优化国家治理体系,提高整体资源分配效率,最终推动参与国政府效能跃升。^②在“互联互通”背景下,参与国政府资源调配和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也在政治和社会层面上稳固了国家运行根基。

第三,“一带一路”基建可推动参与国的制度建设。廉洁文化建设一直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方向。在基建过程中,“一带一路”致力于建立参与企业的廉洁合规评价体系、提升廉洁文化建设话语权、完善廉洁文化建设体制机制、开展廉洁文化研究和培训、打造反腐败多边合作平台等推动参与国的廉洁制度建设。^③这些举措为参与国国内政治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撑。

① 曹国强、谢建国、廖陈成:《“一带一路”倡议的和平效应》,载《世界经济》,2024年第6期,第3—35页。

② 薛松:《海外基建与东南亚的国家基础权力》,载《东南亚研究》,2021年第2期,第20—37页。

③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1版;傅奎:《“一带一路”廉洁建设成效与展望》,载《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3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专刊,第30—35页。

在许多欠发达国家,经济困境与安全问题往往相互交织,形成恶性循环。贫困和失业导致社会动荡,而动荡的社会环境又抑制了经济发展。^① 因此,在这种背景下,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及基础设施投资,不仅能带动参与国的经济发展,还可以改善社会环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加民众福利,直接削弱暴力冲突的根源。实践经验表明,随着基建资金投入与项目落地,部分国家的失业率下降,社会紧张局势有所缓解,暴力事件发生频率也呈下降趋势。^②

基于此,本研究针对参与国国内的安全与稳定提出第一个假设:

H1: 与非参与国相比,“一带一路”倡议及基础设施建设更有助于提升参与国的政治稳定水平。

(二) 能力提升机制:“一带一路”倡议及基建的国家治理效应

作为一项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倡议,“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为全球各国特别是共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强调推动参与国的“能力建设”和“善治”;同时,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带一路”的优先领域,能够为参与国创造“赋能红利”,推动参与国国家能力提升。据统计,央企已在非洲承建超过1600个基础设施项目,为提升非洲基础设施水平、加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进程、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作出了积极贡献。^③ 因此,“一带一路”倡议以“固基之路”的形式,为参与国提供了可持续的赋能支持。

第一,“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缓解参与国面临的结构脆弱性。部分发展中国家落后的基础设施严重制约经济活力,进而激化地区发展不均、贫富差距扩大等社会紧张问题,成为政治不稳定的重要诱因。因此,消除极端贫困与绝对贫困,缓解中度与相对贫困能够直接减少由机会成本、怨恨、不满或失业驱动的武装冲突。多个共建国家均在联合国公布的47个最不发达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名单中,也在“脆弱国家”和世界上武装冲突频

① 程子龙:《“发展—基建—安全关联”:基于澜湄地区的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23年第12期,第46—57页。

② 刘乐:《“小而美”项目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载《国际论坛》,2024年第5期,第59—77页。

③ 邹松:《非洲国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视点)》,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1日,第15版。

发的国家之列,正承受严重的贫困问题,基于此,不论是基建资金流入还是项目落地建成,均有助于参与国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减少社会不平等和潜在不安定因素。

第二,“一带一路”基建能够增强参与国政府权威,有效填补其“治理真空”。基础设施是国家能力的物质基础之一。完善道路、桥梁、铁路、能源和通信设施缩短了作为政权核心的中央区域与边远地区之间的距离,显著提高国家能力的传导效率,增强国家政策推行的覆盖力和控制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帮助参与国在边远地区建立起了公路、铁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使国家权威的“触角”得以延伸,直接提升了参与国对领土的掌控能力,增强了国家内部的凝聚力。

第三,“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提升参与国的国家财政汲取和税收能力。基础设施的完善为政府提供了更强大的政策工具,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汲取与合理配置资源。^① 以往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财政上面临巨大压力——政府缺乏充足的税收来支持公共服务,内债外债不断累积。“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参与国的成功落地带来了实际经济增长,带动了物流、贸易、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税基,为其持续供给公共产品提供了财政保障。

第四,“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增强参与国国内公共产品供给的意愿与能力。这种供给能力的增强不仅是社会发展的直接需求,也对国家能力的巩固起到核心作用。“一带一路”倡议强调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各国互联互通水平,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共同繁荣。这种跨区域的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以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为核心。“一带一路”基建项目增强了参与国国内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了参与国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与可及性。^② 经验上,基础设施是各国中央政府向地方投射控制力的直接渠道。“一带一路”基建增强了参与国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从而提升了参与国政府的国家能力投射效率。

^① 沈铭辉、沈陈:《机制供给与“一带一路”发展合作》,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1—23页。

^② 刘凯、许利平:《发展导向型全球治理:缘起、内涵与中国方案》,载《和平与发展》,2024年第6期,第1—26页。

第五,“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提升参与国的政府质量和行政效率。一方面,在部分发展中国家,政府治理困境与基础设施匮乏密切相关。基础设施缺失不仅削弱了经济增长潜力,也导致政府在资源分配和公共产品供给方面“失灵”。^①许多“一带一路”参与国原本就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交通闭塞、能源短缺、通讯落后进一步制约了国家的整体发展能力和民众的生活质量。^②公共产品供给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政府的执政合法性和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基础建设硬联通带来的物理可达性和资源调配的高效性使参与国能更直接地服务于其国内广大民众,有助于缓解“政府困境”,强化政治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缓解参与国的“治理赤字”、提升制度建设及治理水平。部分治理水平较弱的“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家依赖强有力的国家主导推动发展,但由于缺乏高效的制度体系和治理经验,国家主导性往往无法有效发挥。^③中国在“一带一路”基建领域为参与国在规划、执行和管理国内社会民生项目上提供了直接的技术、产品和经验。从长远来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驱动的治理能力提升还促进了参与国政治制度和治理模式的转变。因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质上成为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制度效率的“催化剂”,在潜移默化中推动了其国内政治环境的稳定。^④

立足当前学术研究与“一带一路”倡议实践,本研究关注参与国的国家治理状况,提出第二个假设:

H2: 与非参与国相比,“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更可能提升参与国的国家能力。

① 陈兆源、马凯云、马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与东道国治理能力提升》,载《国际政治科学》,2024年第2期,第1—38页。

② 沈喜彭:《中国与非洲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成就》,载《现代国际关系》,2025年第1期,第125—146页。

③ 刘宇祥:《东道国国内政治与“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推进——以柬埔寨和缅甸为例》,载《东南亚研究》,2024年第1期,第88—112页。

④ Junaid Ashraf, Liangqing Luo and Muhammad Khalid Anser. “Do BRI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quality influence economic growth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from South Asian countries affiliated with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Vol. 29, No. 6, 2022, p. 8438.

(三) 发展赋能机制：“一带一路”倡议及基建的经济驱动效应

“共同发展”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目标,旨在推动共建国家实现经济繁荣与可持续增长。据统计,“一带一路”基建联通网络及由此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使参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长 0.09%,其中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 GDP 增长最为显著,平均增幅达 0.23%。^①

第一,“一带一路”基础建设硬联通有助于打破参与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为其现代化与工业化进程提供长久支撑。“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了共建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降低了贸易成本,促进了生产要素在区域内的高效流动。^②“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在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与建设,为参与国夯实了自主发展的物质基础,助其挣脱全球南北不平等分工体系与支柱产业依附状况的枷锁。同时,“一带一路”基建项目增强了参与国在能源、工业、技术等关键领域的自主能力,降低了参与国关键技术、资源对外依赖导致的国家脆弱性。^③据世界银行估算,到 2030 年,“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每年可能产生的收益占全球 GDP 的 1.3%(约 1.6 万亿美元),其中九成收益由参与国获得。^④

第二,“一带一路”基建可促进参与国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降低依赖单一产业的风险。“一带一路”基建不局限于修建公路、港口和电力设施等,还伴随产业园区的开发和各类产业的引入,有助于构建多元的经济结构

①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I Ties Inject Strong Impetus into Global Growth,” https://english.www.gov.cn/news/202310/23/content_WS6535d7a9c6d0868f4e8e08a6.html,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② 高程、王震:《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倡议的差异化分层路径探析——以东南亚地区为例》,载《东南亚研究》,2021 年第 2 期,第 1—19 页。

③ 金君达、徐秀军:《数字时代复合型地缘关系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价值》,载《当代亚太》,2024 年第 4 期,第 57—80 页;庞加欣:《“一带一路”建设下第三方市场合作理论探索》,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4 期,第 18—43 页。

④ 陈文玲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之一)(权威论坛)》,载《人民日报》,2022 年 9 月 6 日,第 18 版。

与实质性的经济增长平台,为参与国提供新的经济机会和增长点。^①正是这种“造血”式的发展模式,使参与国逐步摆脱了对外资和外部技术的依赖,为其未来独立发展奠定了基础。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5年后,参与国GDP合计增长达39.6%。^②

第三,“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深化拓展参与国产业链,平衡中国与参与国对全球价值链、产业链构建的需求。“一带一路”项目不仅仅是基础设施的搭建,更是产业链的延展与产业能力的赋予。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中国以交通、能源、电力等关键基础设施的投入,让共建国家摆脱了资源依赖,夯实了其制造业基础,为“一带一路”产业链、价值链的形成创造了必要条件。通过有效的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国家的物流和交通更加便利,政府在经济管理方面变得更加高效。这使得东道国有机会积累制造能力和管理经验,进而增强在全球市场的独立性。^③

第四,“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共建国家构建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经济结构。^④在“一带一路”项目中,中国始终强调合作共赢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这与西方国家的短期逐利模式形成鲜明对比。^⑤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为参与国带来了直接的经济利益,还优化了其经济结构,增强了这些国家的自主发展能力。随着发展能力的提升,参与国得以更有效地利用内部资源而非依赖外部借款来偿还债务。^⑥

可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参与国突破经济发展的瓶颈,促

① 李向阳:《经济走廊建设:“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10期,第2—15页。

② Niyun Xie et al., “Does the BRI Contribute to Poverty Reduction in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DID-Based Empirical Te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Vol. 10, No. 1, 2023, pp. 1-2.

③ 梁昊光:《“一带一路”与新型全球治理:一个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24年第1期,第17—30页。

④ 张帅、储斌:《“债务陷阱”与“债务危机”的发展逻辑——兼及“一带一路”参与国经济体系的开放性》,载《东南亚研究》,2020年第4期,第87—109页。

⑤ 史泽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十年成就与未来发展》,载《国际论坛》,2023年第3期,第22—36页。

⑥ 刘洋、李益斌:《“全球南方”如何突破群体性崛起困境?——基于国际共生理论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分析》,载《太平洋学报》,2024年第10期,第42—53页。

进其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强化其经济发展的自主性与关键支柱产业的独立性,最终为其现代化、工业化进程提供长久支撑。^①

因此,本研究关注“一带一路”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的经济影响并提出第三个假设:

H3: 与非参与国相比,“一带一路”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更能够推动参与国的经济发展。

(四) 社会进步机制:“一带一路”倡议及基建的社会福利效应

“惠民生”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指导原则之一。^② 世界银行预测,到2030年,“一带一路”倡议将使约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使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③

第一,“一带一路”基建促进了参与国社会的包容性发展,使得区域、群体间发展得更加均衡。包容性发展强调发展成果要惠及更多的群体。“一带一路”基建推动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完善,直接减少了发展障碍,使得更多地区、群体享受到基建互联互通带来的发展红利。^④

第二,“一带一路”基建有助于推动人类发展,增进社会福祉,推动社会进步。收入和福祉提升是“一带一路”项目在促进人类发展方面的重要成效。通过改善基础设施网络,不少精心设计的项目推动了当地的产业发展和市场活动,从而提升了参与国的经济活力。^⑤ 麦肯锡的调研数据显示,在

① 孙海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视野下的中国——沙特科技产业合作》,载《国际论坛》,2023年第5期,第52—69页。

②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2版。

③ Maryla Maliszewska and Dominique van der Mensbrugg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conomic, Povert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814, April 2019, pp. 3-4,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26471554923176405/pdf/The-Belt-and-Road-Initiative-Economic-Poverty-and-Environmental-Impacts.pdf>, 访问时间:2023年10月2日。

④ 张友谊:《探索新型全球经济治理范式:“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十年绩效评估析论》,载《国际观察》,2023年第5期,第50—81页。

⑤ 孙灿:《“大援外”体系中的“小而美”项目——“一带一路”提升全球普惠发展的微观机制研究》,载《当代亚太》,2024年第5期,第4—27页。

非洲运营的中资企业中,约 89%的员工为本地招聘。这一比例有力说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为当地民众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显著促进了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发展。^①

第三,“一带一路”基建对全球价值链的构建有助于改善参与国的发展结构。长期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依赖于初级产品出口,经济发展模式较为粗放,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进而加剧了收入分配不均。基础设施的改善增强了这些国家的营商环境吸引力,带动更多投资流入,推动了当地经济的结构升级。这种由基础设施投资带来的“乘数效应”显而易见。

可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参与国社会的包容性发展,提高了其经济发展水平,增强了社会福祉,推动形成更为包容、公正的社会分配,从而实现由基建推动的“安全-发展”联动。尤其对欠发达参与国而言,基建互联互通的投资是一种“雪中送炭”,助其摆脱“欠发达—脆弱性—冲突机会—不安全”联动的“冲突陷阱”与“脆弱性风险”,改善冲突滋生的欠发达土壤。^②

基于此,本研究针对参与国社会进步与社会分配,提出了第四个假设:

H4: 与非参与国相比,“一带一路”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更有助于促进参与国的社会发展。

综上所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内和平、国家治理、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等多个维度推动稳定和平、提升国家能力、赋能经济增长并实现社会进步,从而塑造了一种正向的“安全-基建-发展”联结。上文提出的“安全-发展”联结理论命题在不同维度上呈现出异质性,因此本研究将各维度的理论命题进行操作化,如表 1 所示。

①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Full Tex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Key Pillar of the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October 10, 2023, https://english.www.gov.cn/archive/whitepaper/202310/10/content_WS6524b55fc6d0868f4e8e014c.html, 访问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② 参见 Ryan C. Briggs, “Does Foreign Aid Target the Poore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1, 2017, pp. 187-190; Simone Dietrich, “Donor Political Economies and the Pursuit of Aid Effectiven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0, No. 1, 2016, p. 65; Simone Dietrich, Minhaj Mahmud, and Matthew S. Winters, “Foreign Aid, Foreign Policy, And Domestic Government Legitimacy: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Bangladesh,”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80, No. 1, 2018, p. 133.

表 1 “发展-基建-安全”联结的机制框架

领域	机制	“发展-基建-安全”联结
国家安全	稳定塑造	暴力冲突(↓)国家脆弱性(↓)政治稳定(↑)
		国内秩序(↑)政府效能(↑)腐败控制(↑) 政府质量(↑)透明问责(↑)
国家能力	能力提升	国家能力(↑)国家自主性(↑)税收汲取(↑)
		公共产品(↑)脆弱性(↓)负债规模(↓)
经济发展	发展赋能	工业能力(↑)发展增长(↑)
		生产能力(↑)产业规模(↑)
社会发展	社会进步	人类发展(↑)社会福祉(↑)分配公平(↑)
		贫富差距(↓)收入差距(↓)国内不平等(↓)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研究设计

立足“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倡议提出十多年来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本文构造了以三类不同干预冲击为基础的多重自然实验(表 2)。之所以采用多重自然实验来关注基础设施的安全与发展效应,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量:首先,“一带一路”倡议无法与中国投资的海外基础设施分离;其次,实践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是一个从倡议到落地再到建成的长期过程。

表 2 不同干预冲击下的实验组与对照组分类

干预冲击类别	实验组:接受干预	对照组:不/未接受干预
加入“一带一路”倡议	加入倡议后的参与国	未加入倡议的其他国家, 加入倡议前的参与国
“一带一路”基建落地	基建落地后的参与国	无基建落地的其他国家, 基建落地前的参与国
“一带一路”基建建成	基建建成后的参与国	无基建建成的其他国家, 基建建成前的参与国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本文试图基于全球 197 个国家和地区在 2000—2023 年间的平衡面板数据集,构建一个涵盖多维度、多领域的评价指标体系,从而系统评估“一带一

路”倡议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家安全与国内稳定、国家能力与国家治理、经济发展与自主性、社会进步与社会分配等方面对参与国所产生的影响。

在检验“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实践与阶段性成效时,本文将干预划分为“加入倡议”、“基建落地”与“基建建成”三个阶段,以更清晰地识别出各阶段在国内政治稳定与国家安全、国家能力建构与经济发展动能等方面的效应。

第一类干预基于参与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构建自然实验,其核心干预冲击是参与国签署加入“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的具体事件与时间节点。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一带一路”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① 截至 2024 年 6 月,共有 153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由于本文所使用的面板数据覆盖时间截至 2023 年,故排除 2024 年签署备忘录的少数新增国家,最终共有 146 个签署国纳入实证分析(如表 3)。除参与国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官方文件外,还有参与国签署各领域一系列“一带一路”双/多边合作协议的推测时间点,作为参与国加入广泛意义上“一带一路”合作框架的干预节点。^②

表 3 正式签署“一带一路”备忘录的国家数量与年份分布

年份	签署备忘录*	各类合作协议**	年份	签署备忘录*	各类合作协议**
2013	0	8	2019	16	15
2014	5	1	2020	2	1
2015	18	18	2021	8	5
2016	7	5	2022	6	4
2017	27	24	2023	0	3
2018	57	63	总计	146	147

数据来源:作者自制。
* 签署官方备忘录的干预时点整理自中国“一带一路”网与中国外交部网站;
** 签署各类合作协议的可能时点(likely date)整理自复旦大学绿色金融与发展中心,见 <https://greenfdc.org/countries-of-the-belt-and-road-initiative-bri/>。

① 中国“一带一路”网:《双多边文件》, <https://www.yidaiyilu.gov.cn/list/w/sdbwj>,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一带一路”网:《部委动态》, <https://www.yidaiyilu.gov.cn/list/c/10003>,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② Fudan University Green Finance & Development Center, “Countrie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December 2023, <https://greenfdc.org/countries-of-the-belt-and-road-initiative-bri/>,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综合来看,本研究选取参与国正式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年份作为干预时间。从“加入倡议”阶段来看,这一行为多为政治与外交表态,参与国通过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表达其对倡议的支持与合作意愿。“加入倡议”作为初始干预,体现了国家间合作意图的正式确认。

第二类干预基于参与国“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落地构建自然实验,其核心干预冲击是基础设施项目在参与国落地的事件与时间节点。相关数据来源于威廉玛丽学院援助数据(AidData)的中国“一带一路”官方资金融通数据集。^① 该数据集涵盖了截至2021年中国“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资金、发展资金融通、基础设施建设类型与时间等信息。自2013年以来,共有135个国家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因此将其纳入研究。当进入“基础设施落地”阶段,干预性质从合作表态转向资源注入与项目实施。此时,“一带一路”倡议为参与国引入资金、技术与项目管理体系,并推动跨部门协同与政府资源再配置。

第三类干预基于参与国“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建成使用构建自然实验,其核心干预冲击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在参与国建成使用的具体事件与时间节点。相关数据同样来源于中国“一带一路”官方资金融通数据集。^② 自2013年以来,共有135个国家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成。需要指出的是,不论是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还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落地与建成,其时间节点并不固定统一。如表4所示,部分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当年就签署合作协议或完成基础设施落地进程,而另一些国家直到2020年后才陆续签署合作协议,或是实现基础设施建成使用。

本文所关注的参与国“受干预”的时间节点展现出多重渐进的特征。因此,为尽可能排除干预之外的其他因素对结果的干扰,本文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staggered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以识别“一带一路”倡议特

① Bryan Burgess and Samantha Custer, “BRI-Tagged Chinese Official Finance Dataset, Version 1.0,” Aiddata, October 2022, <https://www.aiddata.org/data/bri-tagged-chinese-official-finance-dataset-version-1-0>, 访问时间:2024年5月14日。

② Ibid.

别是基础设施落地与建成在不同时间节点上对参与国安全与发展的影响。作为一种处理并评估长期趋势影响的有效方法,它能够通过展现实验组和未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控制组在处理前后的变化来评估政策效应,有效控制时间异质性与固定效应,增强因果识别的稳健性。^①

表 4 各类干预类型、干预时点的国家数量分布

年份	基建落地	设施建成	年份	基建落地	设施建成
2013	93	94	2019	1	1
2014	24	20	2020	0	1
2015	7	9	2021	0	1
2016	6	4	2022	0	0
2017	2	4	2023	0	0
2018	2	1	总计	135	135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此外,公路、铁路、大型港口和电网项目等施工周期长的大型工程决定了其对参与国政治稳定和国内发展的影响具有显著的时效性特征。一方面,基建长期性决定了其落地后不一定即刻对参与国政治稳定产生显著影响,可能需到项目落地后若干年才逐渐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基建落地后对参与国政治稳定产生的正面效应是否能够长期存续,亦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基建项目落地初期政治效应可能较为显著,但随着时间推移可能逐渐减弱甚至消失。因此,“一带一路”基建资金流入或项目落地对参与国政治稳定与国内发展产生影响的时效性与持续性亦是待检验的维度。

(一) 主要变量与数据来源

在双重差分自然实验的设计框架下,本文以加入“一带一路”倡议(bri1)、“一带一路”基建落地(bri2)以及“一带一路”基建建成(bri3)作为核

^① 陈林、伍海军:《国内双重差分法的研究现状与潜在问题》,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第133页。

心解释变量,用以评估“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国家安全与稳定、国家能力与治理、经济发展与自主性、社会进步与社会分配等方面所产生的阶段性效应。

第一,为衡量参与国国内政治稳定与安全情况,本文选取世界银行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中的政治稳定、法治稳定等作为指标(见表5)。指标应该与变量区分开,并作统一处理。

表5 参与国政治稳定衡量变量(2000—2023年)

指标	衡量标准描述	来源
1. 政治稳定	未发生政治不稳定或重大国内冲突	世界银行治理指数
2. 腐败控制	对政治腐败以及“国家俘获”的控制	世界银行治理指数
3. 政府效能	国家政府公共产品承诺与供给能力	世界银行治理指数
4. 法治稳定	对国内暴力冲突与犯罪活动的控制	世界银行治理指数
5. 透明问责	政治过程透明性以及政府监督问责	世界银行治理指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一,政治稳定反映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国内冲突或不稳定性。政治稳定关系到国家是否能够维持基本的内政秩序、有效应对内部矛盾以及实现经济发展,是国家安全的核心支柱之一。

其二,法治稳定指标主要衡量国家对国内暴力和犯罪的控制能力。法治是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法律基石,法治是否稳定则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和人民安全感。

第二,为衡量参与国的国家能力,本研究选取国家脆弱性、综合国家能力、财政汲取能力、政府质量以及负债规模等作为指标(见表6)。指标与变量区分开,并作统一处理。

其一,国家脆弱性指数(State Fragility Index)是衡量国家整体能力的基础性指标,关注冲突脆弱性、国家凝聚力与国家能力。该指数可有效识别一个国家的社会矛盾、冲突风险、社会不稳定性,亦常作为国家分裂倾向与治理失能的重要预警信号。

其二,综合国家能力指数(Composite State Capacity Index)衡量国家运作水平和治理效能。该指数包括领土控制、公共产品供给和国家权威等具

体要素,是国家治理能力的具体衡量维度。

表 6 参与国国家能力衡量变量(2000—2023 年)

指标	衡量标准描述	来源
1. 国家脆弱性	冲突脆弱性、国家凝聚力与国家能力	国家脆弱性指数
2. 综合国家能力	领土控制、公共产品供给与国家权威	综合国家能力数据
3. 财政能力	国家财政汲取与税收能力	国家财政能力数据
4. 政府质量	国家政治过程与行政体系有效性	中情局国家风险指南
5. 负债规模	国家总负债规模占 GDP 比重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三,财政能力指数(Fiscal State Capacity Index)涵盖国家税收、资金管理、支出效能等具体维度,能够衡量政府资源调动能力。财政能力的强弱不仅关系到国家是否具备充足资源支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运维,更体现了政府兑现政策承诺、实施长期发展战略的实际能力。通过财政能力的指标变化,可实证检验国家是否具备足够资金来保障其政策承诺,以支撑其财政独立性和稳定性。

其四,政府质量是衡量国家政治和行政系统是否高效运转的关键变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的合法性与执行力。政府质量涵盖国家政治过程和行政体系的有效性,直接影响国家对内、对外的整体表现。

其五,负债规模是衡量国家治理可持续性的重要经济变量,也是评估国家偿债能力和财政风险的核心指标。负债规模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健康度,过高的负债可能导致经济增长受阻甚至引发财政危机。

第三,为衡量“一带一路”参与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本研究选用工业附加值占比、发展增长、全要素生产率、制造业就业规模占比和服务业就业规模占比等指标。该类指标不仅涵盖了工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两大产业的贡献与就业规模,也包括了生产率和经济复杂性等反映经济活力的指标(见表 7)。指标与变量区分开,并作统一处理。

其一,工业附加值占比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尤其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至关重要。工业制造业附

加值占 GDP 比重能够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是否具有足够的工业能力来支撑经济发展,较高的工业附加值意味着该国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和工业基础的成熟度。

表 7 参与国经济发展衡量变量(2000—2023 年)

指标	衡量标准描述	来源
1. 工业附加值占比	支柱工业制造业附加值占 GDP 比重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2. 发展增长	经济复杂性与国家收入增长比例	哈佛发展实验室
3. TFP I	全要素生产率	宾大世界表函数
4. TFP II	全要素生产率,当前购买力平价	宾大世界表函数
5. 制造业	制造业就业规模占比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6. 服务业	服务业就业规模占比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二,发展增长质量和复杂性也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关键维度。经济复杂性高的国家通常具有更加多元化和高附加值的产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需求变化,抗风险能力也更强。

其三,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衡量的是除劳动和资本投入之外的生产效率,即一国经济在既定资源投入下创造产出的效率,也是技术进步和管理优化的重要体现。

其四,经济发展结构变化还应体现在产业就业结构变化上。制造业就业规模占比是衡量一国经济结构合理性和工业化程度的重要指标,而服务业就业规模占比则反映经济成熟度和服务化水平。

第四,就参与国的社会进步与分配状况而言,本研究选择人类发展、社会福祉、社会进步、收入差距、贫富差距以及基尼系数作为被解释变量,揭示参与国社会分配结构及其平衡程度。该类变量不仅涉及社会基本生活条件和资源的可及性,还涉及收入差距、贫困线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可以全面反映社会分配的质量及其对整体社会结构的影响(见表 8)。

其一,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涵盖健康、教育、收入等维度,直接反映了人均生活条件和基本权利的实现程度。人类发展指数的高低能够有效反映一个社会的福利保障水平、教育普及程度以及经济收

入的可持续性。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不仅具有国际可比性,还可以为不同年份的社会发展水平提供可靠的纵向对比。

表 8 参与国社会分配衡量变量(2000—2023 年)

指标	衡量标准描述	来源
1. 人类发展	健康、教育、收入、福祉等维度	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2. 社会福祉	获得基础教育、卫生与信息的水平	社会进步指数
3. 社会进步	健康、安全、教育、权利等维度	社会进步指数
4. 收入差距	低于中位收入 50% 人口比例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5. 贫富差距	收入低于每日 \$ 3. 65 贫困线的差距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6. 基尼系数	收入分配与平等分配的偏离程度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其二,社会福祉(Social Wellbeing)关注社会资源在基础教育、卫生服务以及信息获得等领域的分配情况,体现参与国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和保障基本人权方面的进步程度。

其三,社会进步指数(Social Progress Index)进一步细化了健康、安全、教育、权利等多个维度的进展情况。

其四,收入差距(Income Gap)是衡量社会分配不均的重要变量之一,关注收入低于中位水平 50% 的人口比例,直接反映了一个社会在收入分配上的不平衡程度。

其五,贫富差距(Poverty Gap)直接反映出社会中低收入群体的贫困程度,衡量收入低于每日 3. 65 美元贫困线的差距。

其六,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能够揭示社会收入结构的分布状态以及国家在资源分配上的政策效果,是衡量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的核心指标。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绝大多数被解释变量均来自国际通行、覆盖广、跨国可比性高的数据集与数据平台。被解释变量以各国官方数据或标准估算模型为基础,填补率高、更新频率稳定,并且广泛用于国际比较研究,具有较强的跨时间、跨国家一致性,长期以来未有显著缺失偏倚。

第五,本文同时选择特定国家总人口、人均 GDP、国土面积、失业率、全球化指数、通货膨胀率、政治腐败指数、贸易占比和 FDI 占比作为控制变量

(表9),从人口规模、经济基础、地理环境、就业情况、国际化水平、经济波动性、政治清廉性、贸易依赖度和外资依存度等方面控制不同国家随时间变化以及不随时间变化的条件。

表9 控制变量的衡量变量

指标	衡量标准描述	来源
1. 国家总人口	居住在领土范围内的人口数量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2. 人均 GDP	国内生产总值除以年中总人口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3. 国土面积	排除内陆水域、大陆架的总面积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4. 失业率	失业人口占比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5. 全球化指数	政治、经济、社会加权全球化水平	KOF 全球化指数
6. 通货膨胀率	消费者价格指数一篮子商品变化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7. 政治腐败指数	政治腐败、公共部门与行政腐败	VDem 民主多样性指数
8. 贸易占比	货物与服务进出口总额占比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9. FDI 占比	外国直接投资占比	世界银行发展指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 推断策略

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成使用为例,为了控制固定时间/年份效应与国家/个体效应(双向固定效应),本文的推断策略如下:

$$Y_{i,t} = \beta_0 + \beta_1 \cdot \text{BRI}_{i,t} + \vartheta \cdot \sum \text{Control}_{i,t} + \lambda_i + \mu_t + \xi_{i,t}$$

其中, $Y_{i,t}$ 表示参与国 i 在 t 年的被解释变量, $\text{BRI}_{i,t}$ 表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于 t 年在参与国 i 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虚拟变量, λ_i 表示参与国国家固定效应, μ_t 表示时间/年份固定效应, $\xi_{i,t}$ 为随机误差项。Control 表示控制变量,涵盖影响参与国 i 在 t 年国内政治、经济、治理和社会状况的其他关键因素。 β_1 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核心估计值,代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成使用后对参与国产生的干预效应。 β_0 则为截距项或常数项。

双重差分法的前提假设是,在“一带一路”基建项目落地实施或建成使用前,对照组国家与实验组国家被解释变量具有相同变化趋势或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因此,如果平行趋势假设成立,我们可以合理地认定基建项目落地或建成后,实验组与对照组在被解释变量上的显著差异是由干预冲击(加

入倡议、基建落地、基建建成)引起,而不是相关国家间内生性差异所致。

当然,在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时,我们需要舍弃基准期(即政策引入期之前的某一时间段),因为本文关注点在于比较“一带一路”倡议引入基建资金或项目后的影响,而非引入前的状态。如果将干预前的基准期纳入分析,不仅可能混淆政策效应与先验差异,还可能导致估计结果无法明确归因于政策干预本身。为避免多重共线性,本文采用惯常做法,将干预前一年(即第-1期)设为基期,并以事件研究法对平行趋势进行检验。

$$Y_{i,t} = \beta_w + \sum_{-k}^s \beta_u \cdot D_{i,t}^u + \vartheta \cdot \sum \text{Control}_{i,t} + \lambda_i + \mu_t + \xi_{i,t}$$

其中, $Y_{i,t}$ 表示参与国家*i*在*t*年的国内政治被解释变量; $D_{i,t}^u$ 作为虚拟变量,表示国家*i*在(*t-k*)年是否处于“一带一路”基建后的时间区间。若国家*i*处于“一带一路”基建后的时间区间, $D_{i,t}^u$ 为1;否则, $D_{i,t}^u$ 为0。非参与国各个时间区间的 $D_{i,t}^u$ 均为0。

(三) 基准回归与平行趋势检验

参与国国内稳定的基准回归结果表明(见表10),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基建落地以及基建建成对参与国国内腐败控制力度、政府效能水平、法治稳定与透明问责程度均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干预效应。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稳定与国家安全方面,加入倡议以及基建落地并未系统性地提升参与国国内稳定水平;只有当基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才会对参与国产生显著的促进效应($\beta_1 = 0.05$)。

1. 参与国的政治稳定效应检验

可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在参与国落地与建成,驱动了参与国国内“发展-基建-安全”联结,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和安全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在打破“欠发展—不安全”联结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结果表明,大规模基建投资提升了政府实施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同样,“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了参与国廉洁建设,可能推动“一带一路”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多层次监督机制和透明管理体系建设。

在参与国的国内治理与政治稳定维度上,虽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及项目落地初期阶段可在腐败控制、法治稳定、政府效能等方面产生正面作

表 10 参与国政治稳定的基准回归(2000—2023 年)

阶段	变量	政治稳定	腐败控制	政府效能	法治稳定	透明问责
加入 “一带一路” 倡议	加入 BRI	0.01	0.08 ***	0.09 ***	0.08 ***	0.00
		(0.03)	(0.01)	(0.02)	(0.01)	(0.01)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0.73 **	−0.51 ***	−1.20 ***	0.15	0.58 ***
		(0.36)	(0.19)	(0.21)	(0.18)	(0.19)
	F	14.37 ***	53.21 ***	30.62 ***	41.96 ***	52.63 ***
R^2	0.89	0.98	0.97	0.98	0.97	
基建 落地	基建落地	0.02	0.06 ***	0.04 ***	0.02 *	0.06 ***
		(0.03)	(0.01)	(0.02)	(0.01)	(0.01)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0.72 **	−0.55 ***	−1.24 ***	0.13	0.54 ***
		(0.36)	(0.19)	(0.21)	(0.18)	(0.19)
	F	14.42 ***	51.47 ***	27.76 ***	38.26 ***	55.01 ***
R^2	0.89	0.97	0.97	0.98	0.97	
基建 建成	基建建成	0.05 *	0.05 ***	0.05 ***	0.03 **	0.07 ***
		(0.03)	(0.01)	(0.02)	(0.01)	(0.01)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0.70 *	−0.54 ***	−1.23 ***	0.12	0.54 ***
		(0.36)	(0.19)	(0.21)	(0.18)	(0.19)
	F	14.72 ***	51.14 ***	27.87 ***	38.54 ***	55.95 ***
R^2	0.89	0.97	0.97	0.98	0.97	
	国家效应	✓	✓	✓	✓	✓
	年份效应	✓	✓	✓	✓	✓
	样本数量	2857	2857	2851	2857	2857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用,但唯有在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之后,国家政治稳定水平才会显著上升。这表明,治理能力的提升虽可由外部倡议激发,但其制度稳定性与安全水平的跃升,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所创造的“安全-发展”联结。例如,交通、电力、信息网络等硬件结构一旦成形,国家对边缘地区的治理渗透能力大幅增强,基础公共服务得以普及,法治秩序与国家权威实现空间延展,从而有效打破“欠发达-不安全”的结构性困境。当然,在国家安全与政治稳

定层面,加入倡议未能带来系统性改变,这反映出外交协定对参与国安全局势的影响较为间接与滞后,尚未形成深层结构性干预。

因此,基准回归从平均处理效应的整体角度验证了“一带一路”倡议的政治稳定与安全红利。“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投资和经济援助,实际创造了发展机会,为这些国家注入了新的经济动力,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了跨国贸易和资源流动,提升了国家安全水平和政治稳定性。

那么,“一带一路”基建是否为参与国政治稳定与安全带来了长期的、稳健且显著的积极促进效应?

平行趋势检验(图 1)进一步验证了“一带一路”基建提升参与国国内政治稳定与国家安全保障的长期正向效应。相比其他国家,“一带一路”基建建成使用后,参与国政治稳定、腐败控制、政府效能、法治稳定与透明问责水平平均呈现出长期显著上升趋势,体现为干预后 5~6 期系数仍然维持正向显著。这证明“一带一路”基建对推动参与国国内稳定产生了长期性、连贯性、深入性的积极影响。就参与国腐败控制力度与透明度水平而言,中国与共建国家重点开展了税收协定、反腐败、数字政府与数字基础设施、监督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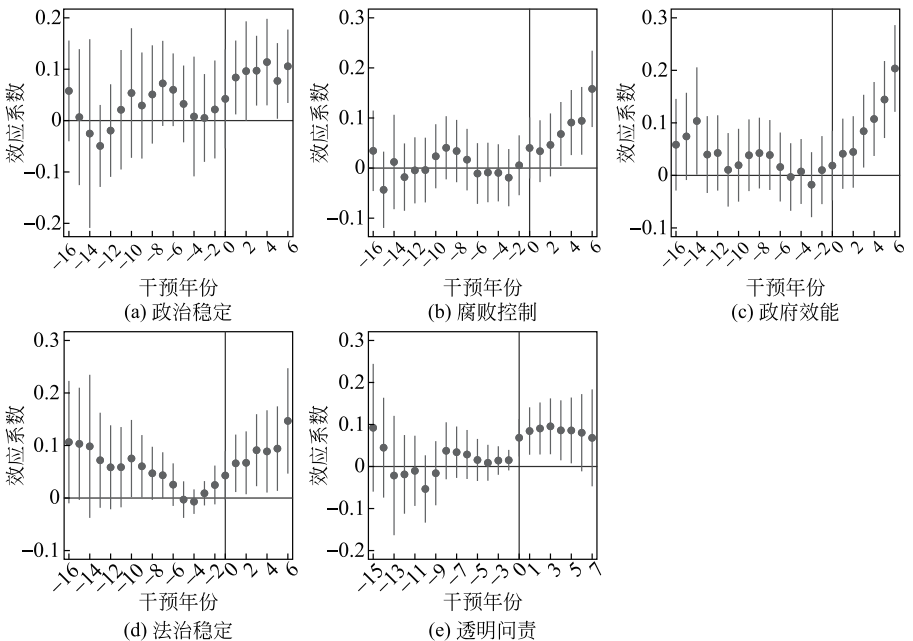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I)

机制、行政立法、社会发展与可持续性等领域的合作与框架制定,共同发起了“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以建立促进政策透明度、政府廉洁性及打击政治腐败的国际合作制度。^①

当然,这种积极效果并非只体现在基础设施物理层面的建设本身,而是体现在基建硬联通对国家政治安全、国家韧性、国家凝聚力的系统性加强,以及对国内法治秩序、政府效能的长期提升,帮助参与国从根本上实现了更高的安全性、政治韧性和秩序供给能力,有效降低了国家脆弱性。

可见,在基础设施参与的“发展—安全”联结中,基建的落地实施不仅是一种物质性输入,更是对整个国家安全基础、国家治理结构与国家发展环境的“政策干预”,引发参与国国内的连锁反应。对“一带一路”参与国而言,当基础设施改善交通连通性、能源保障能力与改进信息流通机制后,不仅扩大其国内经济活动规模,也促进了国家对边缘区域的有效治理和整合,重塑了国家治理的权威性与社会秩序的整合力。这种整合力具有安全效应,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政治稳定和国家能力的基础,形成了由基建参与的“安全—发展”正反馈循环。

2. 参与国的能力提升效应检验

如表 11 所示,参与国国家能力的基准回归表明,基建落地与基建建成后参与国国家脆弱性和国家负债规模显著下降,而单纯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产生的积极干预效应却不显著。

这一结果显示,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嵌入了参与国“发展—基建—安全”联结。基础设施建设落地、建成直接影响国家经济、社会 and 治理体系,是降低由经济疲弱、政治动荡和社会不稳定等因素形成的国家脆弱性的关键机制。从债务负担来说,尽管基建项目初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但一旦基建建成并投入运营,其财政效益、联通效益将逐渐显现,进而改善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最终显著提升其债务偿付能力。

单纯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脆弱性和债务规模的影响之所以不显著,可能是由于基建项目与资金承诺和倡议具有“滞后性”,并未直接转化为

^①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2019年4月26日,<https://jjwj.cfaa.edu.cn/docs/2022-10/7ad7f0c72d3c4d8e94f34e71de1c8fe1.pdf>,访问时间:2024年5月1日。

表 11 参与国国家能力的基准回归(2000—2023 年)

阶段	变量	国家脆弱性	国家能力	财政能力	政府质量	负债规模
加入“一带一路”倡议	加入 BRI	−0.08 (0.14)	0.05** (0.02)	0.04** (0.02)	0.01*** (0.00)	−1.19 (2.11)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6.28*** (2.11)	3.08*** (0.28)	3.11*** (0.28)	0.57*** (0.04)	14.39 (103.88)
	<i>F</i>	19.62***	251.77***	279.80***	9.51***	20.94***
	<i>R</i> ²	0.97	0.98	0.98	0.98	0.88
基建落地	基建落地	−0.27** (0.11)	0.01 (0.02)	0.01 (0.02)	−0.00 (0.00)	−10.13*** (2.06)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6.60*** (2.11)	3.07*** (0.28)	3.10*** (0.28)	0.57*** (0.04)	2.12 (102.47)
	<i>F</i>	20.30***	250.80***	278.93***	8.16***	23.83***
	<i>R</i> ²	0.97	0.98	0.98	0.98	0.88
基建建成	基建建成	−0.36*** (0.11)	0.01 (0.02)	0.01 (0.02)	−0.00* (0.00)	−11.21*** (2.06)
	控制变量	✓	✓	✓	✓	✓
	常数项	6.63*** (2.10)	3.07*** (0.28)	3.10*** (0.28)	0.57*** (0.04)	−0.52 (102.18)
	<i>F</i>	20.80***	250.81***	278.95***	8.29***	24.52***
	<i>R</i> ²	0.97	0.98	0.98	0.98	0.88
	国家效应	✓	✓	✓	✓	✓
	年份效应	✓	✓	✓	✓	✓
	样本数量	2500	2938	2938	2538	1076

* $p<0.1$, ** $p<0.05$, *** $p<0.01$ 。

微观生产推动力。倡议合作备忘录等双多边协议本身不具备具体的投入和改善载体，而“一带一路”基建正是抓住了基础设施建设这一关键的联结中介和载体，加强参与国“发展-基建-安全”联结。

在国家能力维度上，“一带一路”倡议的介入效果依赖于基础设施落地后的多维效应。一方面，国家脆弱性显著下降，其原因在于基建项目创造就业、拉动增长、改善地区联通，有效抑制了社会不满情绪与降低群体冲突概

率,进而提高了国家凝聚力与权威性。另一方面,随着项目实施,其在提升物流效率、扩大产能、促进产业聚集方面的乘数效应,使得国家财政收入增加,债务偿还能力改善。从根本上看,只有基础设施长期、持续的“发展产出效益”才能真正转化为财政能力与制度效能,持续缓解国家的负债问题。

这种由基建项目带动发展,进而降低风险的逻辑,正是对“发展-基建-安全”联结理论的有力验证。国家脆弱性本质上是一种制度性风险,其背后是经济能力不足、社会整合失败与政治权威缺失等交织而成的复合危机。而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提升国家综合治理能力的核心载体,通过改善经济基础、重塑空间结构与增强服务能力,打破了长期以来困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欠发达-不安全”恶性循环。也正是基于此,“一带一路”倡议在本质上不是一次性援助或短期外交合作,而是以基础设施为纽带,深度影响参与国的制度结构、财政能力与发展能力建设的长期合作。

相应的平行趋势检验(图2)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正形成一条长期稳定的“固基之路”,这种国家能力强化效应与脆弱性缓解效应在参与国受干预5~6期后仍然显著,证明“一带一路”基建为参与国国家能力与政府质量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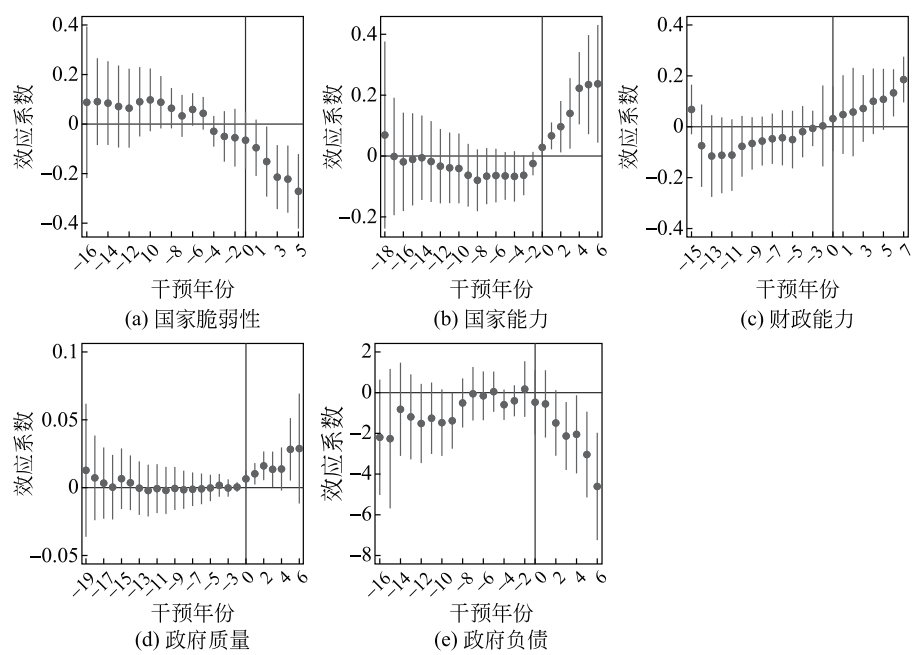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Ⅱ)

供了可持续的赋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增强了参与国政府执行效能,还能够通过机制性治理优化实现整体资源分配效率的提高,多层次、多维度地推动参与国国家能力与政府质量提升。

针对债务规模的平行趋势检验证明了“债务陷阱”的谬误所在。“债务陷阱”本身缺乏实证支持——少数债务风险并非由“一带一路”倡议或基础设施建设引发,而是参与国自身长期积累的经济结构性问题所致。“一带一路”基建实施过程中强调互利共赢,并积极推动债务重组与灵活谈判以确保项目可持续性。这不仅缓解了短期内可能出现的经济压力,还通过长期合作的框架为参与国提供了稳定的能力增长预期。

3. 参与国的发展赋能效应检验

如表12所示,参与国经济发展的基准回归表明,基建落地与基建建成显著驱动了参与国的工业能力和发展增长趋势,促进了参与国国内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以及制造业、产业链就业规模扩大。

结果表明,基础设施建成阶段所产生的经济红利远高于落地初期的预期效应。可见,“安全-发展-基建”不是单纯物理层面的“造桥修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搭建,更是参与国产业链的延展与产业能力的提升。中国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提升了这些国家的支柱产业自主性,还推动了其关键工业附加值、工业生产的效率和竞争力的提升。

在工业附加值、制造业就业等维度上,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能源、信息网络支持,最直接地促进了制造业的集聚和成长。全要素生产率作为衡量经济效率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指标,也对基础设施尤为敏感。一国若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硬件,当其资本与劳动投入的边际效率显著提升时,则其技术扩散与产业协同能力也随之增强。缺乏基础设施支撑的制度型改革或治理平台却难以解决信息传导慢、市场碎片化、资源冗耗严重等根本性制约问题。

制造业、服务业规模扩张进一步验证了“一带一路”倡议在促进工业化和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在驱动参与国产业链延展的过程中并非单纯以“产能输出”模式推动基础设施项目,而是将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能力、资源禀赋和供给需求状况进行精准匹配,定制产能配

表 12 参与国经济发展的基准回归(2000—2023 年)

阶段	变量	工业能力	发展增长	TFP I	TFP II	制造业	服务业
加入 “一带 一路” 倡议	加入 BRI	1.07*** (0.30)	0.06 (0.05)	0.00 (0.01)	0.01 (0.01)	0.88*** (0.20)	0.10 (0.24)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22.91*** (3.94)	-0.17 (2.94)	1.44*** (0.15)	0.83*** (0.13)	14.03*** (2.55)	53.30*** (3.02)
	F	18.02***	3.21***	24.92***	28.84***	62.28***	5.82***
	R ²	0.91	0.84	0.67	0.91	0.93	0.98
基建 落地	基建落地	1.25*** (0.28)	0.11** (0.05)	0.07*** (0.01)	0.07*** (0.01)	1.73*** (0.18)	1.05*** (0.22)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22.09*** (3.94)	-0.16 (2.94)	1.37*** (0.15)	0.75*** (0.13)	12.85*** (2.52)	52.61*** (3.01)
	F	18.78***	3.54***	31.19***	38.27***	70.59***	8.12***
	R ²	0.91	0.84	0.68	0.91	0.93	0.98
基建 建成	基建建成	0.93*** (0.28)	0.09* (0.05)	0.06*** (0.01)	0.07*** (0.01)	1.53*** (0.18)	1.03*** (0.22)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22.43*** (3.95)	-0.18 (2.94)	1.37*** (0.15)	0.75*** (0.13)	13.13*** (2.53)	52.73*** (3.01)
	F	17.85***	3.40***	30.36***	39.31***	68.29***	8.03***
	R ²	0.91	0.84	0.68	0.91	0.93	0.98
国家效应		✓	✓	✓	✓	✓	✓
年份效应		✓	✓	✓	✓	✓	✓
样本数量		2928	1990	2093	2093	2979	2979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置方案以加强“发展-基建-安全”联结。^①

此外,经济发展结构的变化会重构就业结构。服务业比重的上升并非

① François de Soyres, Alen Mulabdic and Michele Ruta, “Commo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 Quantitative Model and Estimates from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ederal Reserve International Finance Discussion Papers* 1273, 2020,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econres/ifdp/files/ifdp1273.pdf>,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一蹴而就,而是在工业化深化基础上自然演进的结果。基础设施的完善首先推进的是工业体系发展。在此过程中一部分劳动力进入制造业,形成中等收入阶层,随后消费升级带动服务业扩张。因此,无论制造业还是服务业就业比重的变化,其实质推动力仍是基础设施所赋予的产业链条运作能力,而与理念倡导或贸易协定等并无等同替代关系。据美联储研究测算,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 GDP 将增长 3.4%,“一带一路”倡议将驱动世界 GDP 总量增长 2.9%。“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使“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 GDP 增加了 3.35%,使占基础设施成本的福利增加了 2.81%。^①

如图 3 所示,相应的平行趋势检验表明,“一带一路”基建对参与国工业能力、经济复杂性与发展趋势、全要素生产率、制造业服务业规模的驱动效应在干预后 5~6 期仍然显著为正。基础设施硬联通的产能驱动模式加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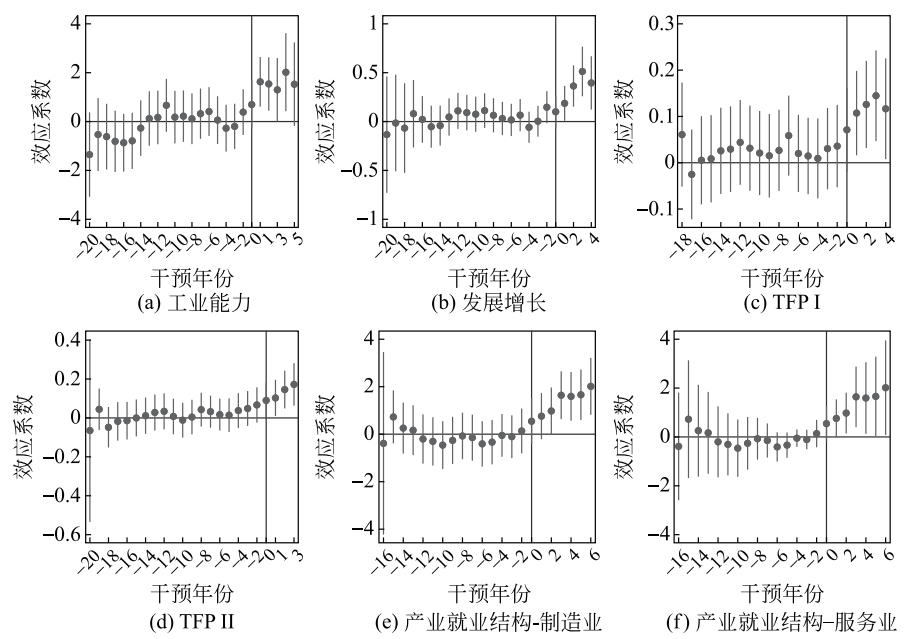


图 3 平行趋势检验(Ⅲ)

^① François de Soyres, Alen Mulabdic and Michele Ruta, “Commo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 Quantitative Model and Estimates from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ederal Reserve International Finance Discussion Papers* 1273, 2020,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econres/ifdp/files/ifdp1273.pdf>,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参与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可见,中国结合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布局,为参与国引入制造业项目推动本地化生产,将工业产能与基础设施相结合,形成了“基建-产能-工业化-现代化”四位一体的协同发展路径。

4. 参与国的社会进步效应检验

如表 13 所示,参与国社会发展的基准回归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共建国家的人类发展、社会福祉和社会进步指数等指标具有显著提升作用,同时在缩小收入差距、贫富差距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

表 13 参与国社会分配的基准回归(2000—2023)

阶段	变量	人类发展	社会福祉	社会进步	收入差距	贫富差距	基尼系数
加入“一带一路”倡议	加入 BRI	0.00*** (0.00)	0.80*** (0.12)	0.66*** (0.09)	-0.60*** (0.20)	0.81* (0.45)	0.31 (0.28)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0.65*** (0.01)	57.37*** (5.87)	60.35*** (4.26)	-15.44 (45.13)	317.08*** (76.99)	52.47 (59.84)
	F	39.05***	19.10***	40.85***	20.36***	8.08***	13.09***
	R ²	0.99	0.99	1.00	0.94	0.94	0.95
基建落地	基建落地	0.01*** (0.00)	0.88*** (0.12)	0.72*** (0.09)	-0.56*** (0.19)	-1.54*** (0.31)	-0.46* (0.26)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0.64*** (0.01)	56.71*** (5.86)	59.76*** (4.25)	-29.24 (45.12)	318.83*** (73.14)	53.32 (59.78)
	F	43.74***	19.60***	41.33***	20.36***	43.28***	13.30***
	R ²	0.99	0.99	1.00	0.94	0.94	0.95
基建建成	基建建成	0.01*** (0.00)	0.96*** (0.12)	0.74*** (0.09)	-0.47** (0.19)	-1.48*** (0.31)	-0.43* (0.26)
	控制变量	√	√	√	√	√	√
	常数项	0.64*** (0.01)	56.99*** (5.84)	59.95*** (4.25)	-27.90 (45.16)	321.62*** (73.18)	54.15 (59.79)
	F	44.96***	20.58***	41.88***	20.08***	43.08***	13.26***
	R ²	0.99	0.99	1.00	0.94	0.94	0.95
	国家效应	√	√	√	√	√	√
	年份效应	√	√	√	√	√	√
	样本数量	2968	1670	1658	1352	1398	1398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基建落地与建成不仅促进了基础设施联通和驱动参与国产业发展,更推动了参与国社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分配的公平性。以基建硬联通为载体的“发展-基建-安全”包容性模式体现了发展成果的普惠性、长期性和共享性。

由此可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拉动就业与收入、缩小城乡差距等多重路径,最终实现参与国社会福利和公平分配结构的优化。欠发达国家尤为依赖基本教育、医疗、信息获取等资源的空间均衡配置。这些资源之所以能够覆盖偏远地区,其根源是公路、网络、水电等基础设施的支持。因此,在社会福祉改善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提供了“可及性”的物质前提,也是制度福利转化为生活现实的必由之路。

同样,在收入差距、贫富差距与基尼系数的变化趋势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产业发展与扩大就业,尤其在劳动密集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对低收入人群的吸纳,能够在中期有效缓解社会分配不均。基础设施的不足极易引发国内矛盾和暴力冲突。“一带一路”基建提升了低收入阶层的经济机会和收入水平,缓解了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资源分配不均现象。“一带一路”基建活动通过优化社会结构和消除贫困,进一步缓解了社会内部的不平等,降低了潜在的冲突风险。基础设施硬联通拉动开发资源流动和机会分配机制优化,减少了收入分配中的结构性不平等,促进了收入公平化,从而使基尼系数逐渐下降。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数据可得性以及更新频率问题,社会分配衡量指标涵盖的时间跨度较短,体现为总体纳入双重差分推断的样本量小于 2000。考虑到其检验效力比前面三个平行检验特别是人类发展的相关检验弱,本研究并未对社会进步效应的基准回归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四) 混合安慰剂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上述实证结果的稳健性,且考虑到单独虚构干预年份或干预个体时可能无法充分捕捉数据中潜在的多维偏差来源,本文采取不同于传统方法的混合安慰剂检验(Mixed Placebo Test)来检验“一带一路”基建对参与国国内稳定与国家安全、国家能力与国家治理、发展增长与自主性等驱动效应的真实性。

“一带一路”对参与国各维度产生的处理效应以及实验组和控制组干预后产生显著的趋势变化可能由混杂事件或因素引发,因此该实验可能会违

反平行趋势假设。

根据基准回归中“一带一路”基建建成系数,本部分对所有基准回归模型进行重新估计。安慰剂检验展示了随机 500 次混合安慰剂效应的系数分布情况。

如图 4 所示,所有真实基准回归的系数(虚线处)均位于安慰剂效应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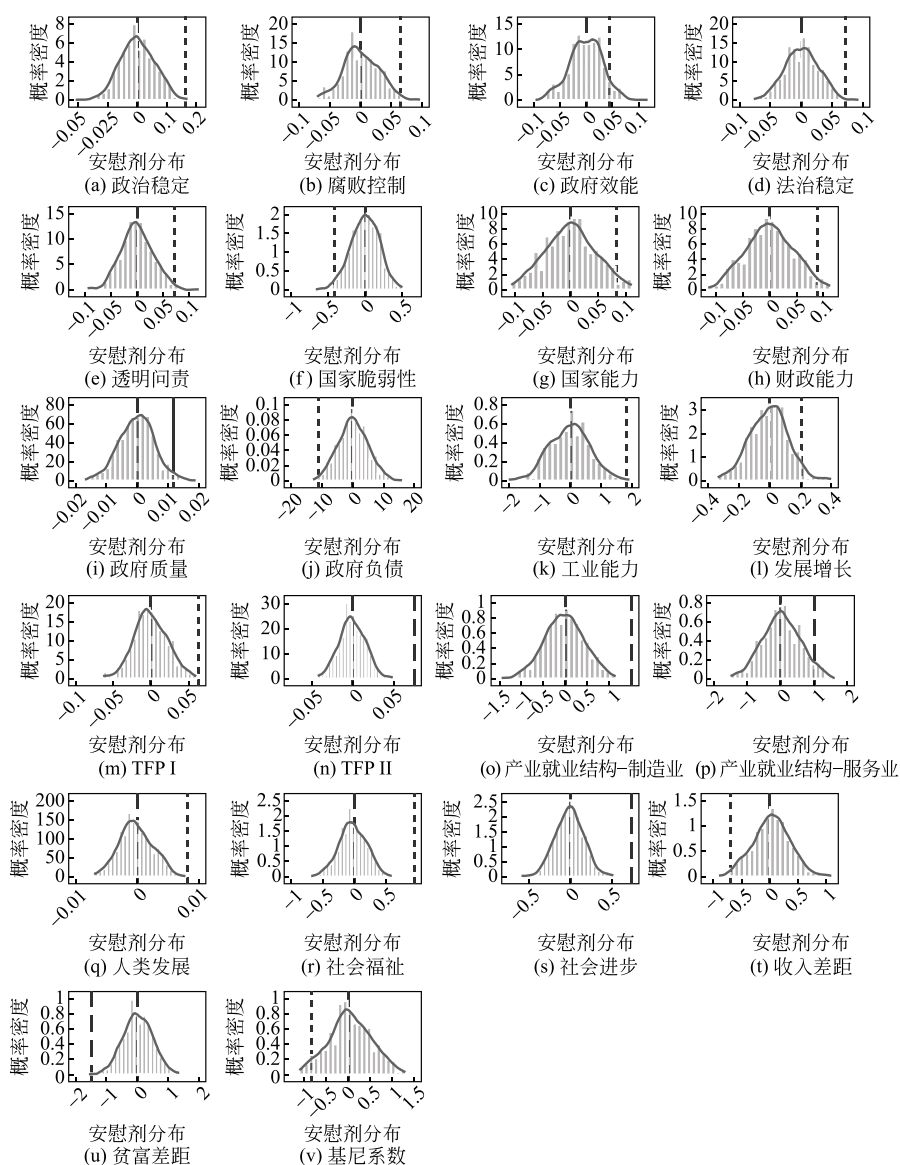


图 4 安慰剂检验 (IV)

分布的左侧或右侧的边缘尾部。真实系数显著偏离了安慰剂效应“伪造”系数分布的中心,这表明“一带一路”基建产生的“安全-基建-发展”正向联动效应不太可能源于随机因素或其他外生干扰事件。

混合安慰剂效应结果为基准回归和平行趋势检验的真实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也增强了研究结论的稳健性。可以说,“一带一路”基建加强了参与国“发展-基建-安全”联结,对其国家安全与国内稳定、国家能力与国家治理、发展增长与自主性以及社会进步与社会公平产生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正向驱动效应。

五、结语

“一带一路”已经成为中国与共建国家携手发展的合作之路、机遇之路、繁荣之路。“一带一路”倡议开创了 21 世纪人类大合作、大发展的新格局,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共建国家通过协同发展、互利共赢,有力推动了各国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布局优化。^① 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多年的历程中,“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国国内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基于对“一带一路”倡议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地与建成)的多重自然实验,本文进行了一系列实证检验和因果推断,其结果有助于对部分失之偏颇的论调进行实证层面的反驳。

本研究发现,从“加入倡议”到“基建落地”再到“设施建成”,“一带一路”倡议与基建对参与国产生的异质性影响根植于干预性质与治理响应结构的演化逻辑。“一带一路”三阶段干预在安全与发展方面效应差异的核心,在于政策介入强度的递进性、治理结构响应能力的差异性及其回报路径的阶段性。“加入倡议”是政治、经济与基建承诺的信号性干预;“基建落地”是项目实施的过程性干预;“基建建成”是实质性发展的结果性干预,这三个阶段的干预完成了从合作意图到治理制度、再到安全秩序的“安全-发展”联动转化,也反映出“一带一路”基建政策影响的阶段路径特征。

通过“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为参与国的国内政治稳定与发展

^① 中国“一带一路”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成就》,2024 年 5 月 1 日,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DAJ4U2D.html>, 访问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做出了积极贡献。基础设施建设的落地减少了参与国国内脆弱性和暴力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提高了他们的政府效率和法治水平。同时,这些基建活动又通过推动国家能力建设、提高就业率、抑制暴力袭击等中介机制,加强了参与国国内政治稳定,为参与国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种发展与安全回报的显著差异,凸显了基础设施作为政策干预工具,决定了政策意图能否真正转化为治理能力、安全稳定与发展成果。单纯加入倡议虽有制度激励,但缺乏微观推动力,难以扭转国家脆弱性与改善债务结构。而基础设施的落地与建成,才真正触及国家治理的实质层面,在改进财政结构、促进资源利用与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方面发挥根本作用,从而引导国家由脆弱走向稳定,由依赖走向自主。

当然,本研究只是评估“一带一路”及基建的国内效应的一个初步尝试。未来的研究需要在两个层面上深入发展。一方面,大国基础设施建设竞争应纳入实证检验中,不仅需要从个体和数量上关注特定大国基础设施对参与国的影响,还需要关注不同大国基建之间的互动给参与国带来的综合影响。另一方面,未来研究还需要进一步聚焦“发展—安全”联动,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对“发展—安全”联动的驱动作用,并在安全之外,更系统地检验“一带一路”基建在参与国国内衍生的综合性发展效应。